

KODAK
LICENSED PRODUCT

IM

J

U

KODAK Gray Scale



方論疏義

二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
 葛根湯方 一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六
 麻黃湯方
 大青龍湯方 十三
 小青龍湯方 十七
 以上十一章統論麻黃一類證治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 二十
 以上十六章申明發表餘義
 以上二章論汗下後自愈之證
 乾薑附子湯方 三十七
 以上二章論下後發汗之逆
 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新加湯方 三十九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四十

ヤ 9
891
3

卷之二



門 9
號 891
卷 3



傷寒論疏義卷第二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
江都喜多村直寬士栗學末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此言傷寒邪著筋脈之證項背強几几更甚於項
強而其人則無汗較之麻黃湯證既無身體疼痛
之甚况脈亦浮而不緊數是未迫骨節猶著筋脈
者邪為稍輕故於桂枝湯中加葛根麻黃以發外
邪舒筋脈也惡風乃惡寒之互文也
松陵徐氏曰前桂枝加葛根湯一條其現症亦同

但彼云反汗出故無麻黃此云無汗故加麻黃也
喻氏曰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無項
背強几几者變為經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
為精義入神也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生薑 二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
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

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倣此內音

納○覆取微似汗下不須啜粥四字舊本所無今從成本玉函千金翼補添

此於麻桂二湯之間衡其輕重而為之治者也葛
根味甘為發表中之涼藥故能起陰氣而生津液
滋筋脈而舒其牽引也其減用桂芍者以有麻葛
之發也前輩或言葛根是陽明主藥殊屬無謂矣
方後先煮麻黃葛根者蓋主藥為先而餘藥次之
陶弘景曰凡湯中用麻黃皆先別煮兩三沸掠去
其沫更益水如本數乃內餘藥不爾令人煩殆為
是也陶言出本草序例

蘇氏頌曰張仲景治傷寒有葛根及加半夏葛根黃芩黃連湯以其主大熱解肌開腠理故也本草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此揭太陽陽明合病之證治必者對下文不下利之辭乃桂枝加葛根湯證反汗出之反字與對葛根湯證無汗而言同義自下利者謂不經攻下而自溇泄也此段稱陽明者唯是指下利一候而言不必胃實候兼見故松陵徐氏曰合病全在下利一症審出程氏曰必須兼脈法斷之蓋表熱熾盛勢迫及裡則胃氣擾動下奔而利謂之太陽陽明

合病也治之以葛根湯發太陽之表表解而胃氣亦隨和矣案陽明一證得病日深或表證經汗下不解津液枯涸腸胃燥燥邪氣乘之而闖入于胃中是也故熱邪薰燥為讖語自汗煩渴不大便等證而今乃曰太陽陽明合病則邪入表直內侵而犯胃胃之津液未及燥涸而腸胃倏然失守所以不為結實而必為下利也然已無讖語胃實候而却稱之太陽陽明合病者蓋頭痛惡寒則屬之太陽而惟下利一證關于陽明可知也夫病在表而亦關于胃雖無讖語腹滿猶得稱之太陽陽明矣

當此時葛根一投發其表則重圍冰釋而胃邪與
 散不治下利而下利自癒此亦治術之一大機關
 也○案傷寒三陽證有合病有併病合病者其初
 感邪太陽少陽或少陽陽明或太陽陽明或三陽
 同時相合而起者謂之合病併病者太陽受病而
 傳少陽或陽明或三陽相傳而太陽猶在者謂之
 併病合病則邪氣劇併病則邪氣輕此合併之辨
 也

劉蘆庭曰此證邪熱頗劇胃氣隨擾蓋自非傷寒
 無汗證不至如是是所以不用桂枝湯或下利或

喘氣機稍從內而泄是所以不用麻黃湯是以特
 有取于葛根乎

松陵徐氏曰同起者為合病一病未罷一病又併
 者為併病

山田宗俊曰按論中冠合病併病者僅數條其不
 冠合併病而實為合併症者反多矣蓋彼舉其名
 以略其證此舉其證以略其名耳

大錢氏曰傷寒論唯三陽有合病併病三陰證中無
 之蓋因太陽皆屬汗證陽明多下證而少陽全不
 可汗下其治法迥殊不可淆亂故立法森嚴精詳

審辨倘治法一差變證立至非若三陰證之陰寒相似理中四逆輩可通用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此承上文申明不下利但嘔者之治太陽與陽明合病邪氣外甚而胃氣隨擾下奔則利上逆則嘔蓋嘔利雖異情而其機則一於是前方中加半夏以下逆氣也案此段稱陽明合病者唯是指嘔一證而言然與中風乾嘔傷寒嘔逆及少陽喜嘔之類其脈證亦自有別學者當審辨焉

方氏曰不下利乃對必自下利而言兩相反之詞所以為彼此互相發明汪氏曰成註云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愚以其人胸中必有停飲故也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甘草	二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二兩	生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白朮	二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

易集論疏義 卷二 五 皇川堂長珍反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半夏味辛消痰涎下逆氣止嘔逆故前方中加之
以治其嘔也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
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此言桂枝證誤下而表未解邪熱鬱于膈也桂枝
證者邪在表也曰醫曰反者深責其誤之辭蓋熱
犯上焦故喘而汗出其勢併及經下之胃故利遂
不止促者急促之義表未解之證也喘而汗出即
與汗出而喘同當勿鑿看用葛根芩連湯者以解

散表邪清肅裏熱也

方氏曰桂枝人參湯用理中者以痞鞭脈弱屬寒
也此用芩連者以喘汗脈促屬熱也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 半斤

甘草 二兩

黃芩 二兩

黃連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
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此兩解表裏之劑因誤下而表未解故用葛根解
肌發汗因熱犯裏喘汗而利故用芩連肅清裡熱

也甘草乃為和中調和諸藥之用其所以不用桂枝者恐礙于裏熱是以方中特用葛根分兩最重也

許氏弘曰此方又能治嗜酒之人熱喘者

劉蒞庭曰此方發治滯下有表證而未要攻下者其效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此揭麻黃湯之總治頭痛發熱太陽之所已有而茲再提之更見其重也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即上

篇傷寒之體痛而詳言之風寒內搏故一身盡疼也上篇言必惡寒而此言惡風乃更互言之上篇言嘔逆此言喘者皆風寒外束而陽氣鬱于內也此以其表閉無汗非桂枝葛根之可能治於是與麻黃峻烈之劑以開發鬱陽則溼溼汗出在表之邪其盡去而不留痛止喘平寒熱頓解霍然而痊矣案麻黃桂枝之別唯在表之疎密而不在于風寒營衛上果如前輩諸說則守株膠柱去道遠矣尤氏曰雖本文不言脈緊然可從無汗而推猶上篇傷寒不言無汗而以脈緊該之也

柯氏曰麻黃八證頭痛發熱惡風同桂枝證無汗身疼同大青龍證本證重在發熱身疼無汗而喘令韶張氏曰以下三章俱為麻黃湯證也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去節○陶弘景曰麻黃皆折去節令理通節止汗故也

桂枝 二兩去皮 甘草 一兩炙 杏仁 七十箇去皮尖

訛今致成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吸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吸昌

名曰麻黃湯者君以麻黃也此方為仲景開表逐邪發汗第一峻藥也迺與桂枝湯並峙以治太陽傷寒營衛俱傷表閉無汗之證本草白字麻黃味苦溫主中風傷寒頭痛發表出汗去邪熱氣止欬逆上氣除寒熱墨字通腠理疎傷寒頭疼解肌劉蒨庭曰麻黃為汗藥中之最烈者金匱苓甘五味加薑辛半杏湯條曰麻黃發其陽蓋發陽二字實盡其功用不待李東璧發散肺經火鬱之說也其得桂枝而發表更銳者猶大黃之於芒消耳又白字杏仁味甘溫主欬逆上氣墨字心下煩熱風氣

去來時氣頭痛解肌劉蒞庭曰金匱又曰其人形腫者加杏仁主之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內之據此杏人之與麻黃唯有緊慢之別而其開鬱則稍均不特為治喘而用也且此方之妙固在單捷所以不用薑棗等品案前注謂麻黃發表杏仁治喘似非通論且本方單切昔人比之單刀直入突陳擒敵之將良有以也

方後不須啜粥者麻黃為發汗之峻藥故不須啜粥而藉汗於穀也

松陵徐氏曰先煮麻黃減二升此須多煮取其力

專不僅為去上沫止煮一二沸矣案麻黃附子甘草湯特云煮麻

黃一兩沸餘方皆與此同

金鑑曰庸工不知其制在溫覆取汗若不溫覆取汗則不峻也遂謂麻黃專能發表不治他病孰知此湯合桂枝湯名麻桂各半湯用以和太陽留連未盡之寒熱去杏仁加石膏合桂枝湯名桂枝二越婢一湯用以解太陽熱多寒少之寒熱若陽盛於內汗出而喘者又有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若陰盛於內而無汗者又有麻黃附子細辛甘草湯而皆不溫覆取汗因是而知麻黃之峻與不峻在

溫覆與不溫覆也此仲景用方之心法豈常人之所得而窺耶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此太陽陽明合病之變局前條因利與嘔而知之今此合病何從而知必須從兩病脈證一一對勘即無利與嘔而亦可定為合病矣邪束于表而不舒越則為喘喝熱壅於裡而不宣發則為胸滿一說滿與懣古字通用脈經云肺氣實則喘喝胸懣是也亦通是以其表邪未罷故雖有陽明證未可妄議攻下治以麻黃湯發表邪則裏氣隨和不

治喘滿而喘滿自平經曰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與此條頗同義蓋太陽陽明同病邪熱壅盛勢必為喘可知耳乃不治陽明而顯攻太陽斯見仲景析義之精矣
中西子文曰首條先舉葛根湯而次以二陽合病證今又舉麻黃湯而次以合病此亦編章之旨也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脅痛者與小芫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以已同嗜音示
此釋太陽病日數過多或自愈或傳少陽或尚在太陽之義當分作三截看言太陽病至十餘日之

久脈浮不緊而細人不躁煩而嗜臥者脈靜神恬
 解證無疑矣唯是大邪已退之際血氣乍虛而肢
 體倦怠也下二段就未解時說設者虛假之辭謂
 十餘日未解脈浮細不嗜臥而胸滿脇痛者外當
 必有寒熱往來等之候此為邪入少陽故宜與小
 柴胡湯若脈但浮而不細不嗜臥者邪猶在太陽
 而未解仍當與麻黃湯雖日數過多不妨表發也
 蓋彼已現麻黃湯之脈亦應必有麻黃湯證符合
 之然此段曰設曰與則惟是不過設法以供學者
 伸引已非謂真與之也

程氏曰脈浮細而嗜臥者較之少陰為病之嗜臥
 脈浮則別之較之陽明中風之嗜臥脈細又別之
 脈靜神恬解證無疑矣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
 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
 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陽也歷翻瞤儒

下脫體字今依玉函
 脈經千金翼補入

此太陽傷寒劇證中風乃傷寒互辭蓋風寒本是
 一氣故互言以明不可必拘也前輩於此二字遂
 致紛紜皆不知散文則可通故也凡云太陽便具

惡寒頭痛若見重者必更提之此條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其候一與麻黃同不言喘者蓋省文也但煩躁一證彼所無松陵徐氏曰凡辨證必於獨異處着眼或曰此云不汗出與無汗異則知其證蒸蒸發熱似欲汗而不能透出也安不汗出之不字對下文汗出而言不必深講反擊是熱勢殊熾邪氣怫鬱于表面而內氣不宣達故致煩躁若單用麻桂辛熱之劑兩陽相格徒增熱躁而不足發其汗譬猶煎鍋未製潤自何來但加以水則鬱蒸沛然而氣化四達為雲蒸兩化之散素問

陰陽應象大論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是仲景所以於麻黃湯中更加石膏相藉以發越之其妙最在溫涼配合處然此方為發汗之重劑故又示其戒曰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是表裏俱虛之象乃桂枝加附子湯所主假令有煩躁證屬少陰亡陽大青龍湯不中與之也若誤服之則陰陽不相順接而四肢厥逆矣津液枯少筋肉失所養故惕惕然而跳躑躑然而動殆是治之逆也吳氏緩曰惕者筋脈動跳也躑者肌肉蠕動也案王肅曰此方中風見傷寒脈者可服之朱弦曰桂枝主傷衛麻黃主傷

營大青龍主營衛俱傷自是後人遂有三綱鼎峙之說抑屬偏見矣

柯氏曰論中有中風傷寒互稱者如大青龍是也有中風傷寒兼提者如小茈胡是也仲景但細辨脈證而施治何嘗拘拘於中風傷寒之別其名乎喻氏曰天地鬱蒸得雨則和人身煩躁得汗則解大青龍湯證為太陽無汗而設與麻黃湯證何異因有煩躁一證兼見則非此法不解

山田宗俊曰按麻黃證曰無汗大青龍證曰不汗出猶太陽病曰或未發熱少陰病曰無熱惡寒造

雨字雨誤

語既異義亦不同蓋無汗對有汗而言之不汗出對無汗而言之言其人不啻無汗雖服麻黃湯以發之尚猶不得汗也
令韶張氏曰合下四節論大小青龍功用之不同也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 去節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杏仁四十箇 去皮尖 ○舊本簡作枚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舊本作十枚據

石膏如雞子大 碎 綿裹 ○綿裹二

傷寒論疏義 卷二 十一 學訓堂影印

翼外臺校補劉蒞庭曰雞子大當是雞子黃詳大之謂當參理中丸案外臺引救急療骨蒸傳屍方用皂莢長一尺者羊肉大如拳黑錫大如雞子時後療休息痢方龍骨如鴨子大此皆似非蛋黃也俟攷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汗出多

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多亡陽

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撲弼角翻擊也○舊本取上脫覆字今依玉函

外臺及可發汗篇訂補

名曰大青龍者以麻黃色青且能發越風寒而散

邪氣也大字對小青龍湯而言此方桂麻合用去

芍藥而倍麻黃發汗之力殊銳石膏辛甘大寒雖

喘治裏倘與麻黃相配則相藉以走表分而散壅

鬱如越婢湯亦為然方中甘草以和諸藥薑棗以

調榮衛於是得溫涼配合之妙殆無兩陽相格之

虞龍升雨降鬱熱頓解是又所以佐桂麻二湯之

不及也

方後溫粉能止汗故古人用之其方未詳案後漢

書華佗傳曰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怡而汗出

因以著粉是也又後人頗有狗續其方者要皆億

測不知仲景所用果奈何也愚嘗著溫粉彙攷一

編以鳩茸前人補添之方宜參看若復服汗多以
下舉過服之誠蓋以表陽虛故惡風裏陽虛故煩
躁不得眠乾薑附子湯條云下之後復發汗晝日
煩躁不得眠據此亦乾薑附子湯所主也

舒氏曰此湯麻桂合用尤妙在石膏之辛甘大寒
解熱生津除煩躁而救裏達肌表而助汗安內攘
外胥賴之矣

吳氏人駟曰發散表邪皆以石膏同用者蓋石膏
其性寒寒能勝熱其味薄薄能走表非若苓連之
輩性寒味苦而厚不升達也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
青龍湯發之

此承前條論其證稍異者發熱惡寒無汗煩躁等
證此條亦所同不言者省文也但前證脈浮緊身
體疼痛此邪迫骨節此段脈浮緩身不疼而但重
乃邪不迫故也其機雖異其為表鬱則均故與大
青龍湯以發越其邪且少陰亦有煩躁况脈緩身
重疑于少陰之脈遲身重故微以乍有輕時謂身
重而有時輕若少陰則身重無輕時也案本文曰
無少陰證者與前條曰若脈微弱云云同義蓋青

龍險峻之劑不可輕試必細審其所不用然後不
失其所當用丁寧反覆誨人之意切矣

柯氏曰脈浮緊者必身疼脈浮緩者身不疼中風
傷寒皆然又可謂之定脈定證矣

魏氏曰發字諸家多置議然不過發汗之義耳不
必深言之反晦也

舒氏曰案發熱惡寒無汗煩躁乃大青龍湯之主
證也有其主證雖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
即可用大青龍湯然必辨其無少陰證方可用否
則不可用也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
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噎

結翻喘尺充翻

此太陽傷寒邪動宿飲之證表不解謂發熱惡寒
等尚在也水氣乃水飲其所宿有也今被邪激
動以水氣相搏則便停於心下而上下之氣不利
焉於是喘滿嘔欬相因而見蓋水停于胃則乾嘔
兼表不解則發熱或射于肺則欬或聚而不流則
渴或溜于腸則利或聚于上焦則噎噎與胸同說
文飯窒也从口壹聲乃膈噎之噎謂胸間窒礙氣

不流通也。若或三焦不能施其決瀆，則小便不利，而少腹滿，或水氣上凌，則喘上頂，諸證或有或無，不必悉具。總與小青龍湯以散表邪，滌水飲也。令韶張氏曰：傷寒表不解者，表之寒邪不解也。心下有水氣者，裏之水氣發動也。王氏曰：凡仲景稱表不解者，皆謂太陽病發熱惡寒，頭項強痛，脈浮也。蓋病雖屬太陽，表證而有裏證兼之者，則不言太陽病，但稱表不解也。山田宗俊曰：表未解者，謂已經發汗而脈浮緊，頭痛發熱惡寒之證仍在也。

柯氏曰：水氣畜于心下，尚未固結，故有或然之證。若誤下，則硬滿而成結胸矣。
 小青龍湯方

麻黃 去節

芍藥

細辛

乾薑

甘草 炙

桂枝 各三兩 去皮

五味子 半升

半夏 半升 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樓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薤白如雞子，熬令赤色。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

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去麻黃加杏仁
半升去皮尖且蕤花不治利麻黃主喘此語反之
疑非仲景意蕤如招翻熬牛
刀翻炮薄交翻

此傷寒表未解水積心下發汗蠲飲之法謂之小
青龍者即對大青龍而立名者蓋以其用之輕重
力之緊慢而言亦猶大小芫胡大小承氣之類也
此方以自傷寒酌用麻桂二湯細辛乾薑溫散水
寒五味收斂肺氣半夏滌除痰飲蓋表邪為裏飲
所持不能宣越若不迅除裏飲則表寒何由解故
用兩解法而治裏之藥殊多於發表也

方後加減法即係後人彙插視且蕤花云云語則
前人既疑非仲景意而昧者奉為金科玉條可嘆
錢氏曰詳推後加減法凡原文中每具或有之證
者皆有之如小青龍湯小芫胡湯玄武湯通脈四
逆湯四逆散皆是也愚竊揆之以理恐未必皆出
于仲景也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
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此承前條更申其義傷寒心下有水氣承上文而
言也咳而微喘者水寒射肺也發熱二字便該及

該字疑欬誤

表不解來外證未罷故發熱內有水氣故不渴服湯即小青龍湯服湯已而渴則知水寒之氣去而為欲解但以表裏兩解之餘上焦之津液尚少所以反渴也寒乃寒飲也經曰膈上有寒飲是也上文曰水氣此曰寒名異義同說見附錄小青龍湯主之句當在發熱不渴下今作末句者乃倒筆法非謂欲解後更服小青龍湯也案此條正欲明服湯後渴者是解候但當靜俟津回之意恐人服止渴藥反滋水氣故先揭不渴二字服後揭出渴者以明之也

周氏曰小青龍湯主之句是繳結上文之詞况服湯二字明明指定他書曾易經文今仍古本讀大尤氏曰或問水飲之證或渴或不渴云何曰水積于中故不渴也其渴者水積一處而不得四布也然而不渴者常也其渴者變也服小青龍湯已而渴者乃寒去飲消之常道也

以上十一章統論麻黃一類證治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此言病雖日久外證未解仍當汗解之義外證即謂前發熱惡寒頭項強痛等證也脈浮弱即上篇

陽浮陰弱之義也凡見外證未解而脈浮弱者病雖過期脈證猶屬太陽當從桂枝汗解之法蓋嚴不得下早之謬也此證不用麻黃者受病日多且脈弱不緊也

張氏曰外證未解曾服過發汗藥可知

隱菴張氏曰自此以下凡十五節論桂枝麻黃各有所主為發汗之綱領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

此犯誤下之禁而表未解裏氣上逆飲邪相得為

微喘然下後但加微喘一證而桂枝證仍未解則是變逆之最輕者與下利不止上氣喘急傾危之候大有不同故於桂枝解表內加厚朴杏子以降逆定喘案此段不言脈然曰表未解則脈促可知矣

松陵徐氏曰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乃本然之喘此乃誤下之喘因殊而法一

劉蒞庭曰如麻黃湯大青龍湯及葛根芩連湯其喘俱為派證邪散而喘定故不在此例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

派字脈誤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芍藥三兩

大棗十二枚

厚朴二兩

杏仁

五十箇去皮尖○舊木箇作枚今據可發汗篇改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覆取微似汗

方議既見上篇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

桂枝湯

此示下早之誡太陽病頭痛與強發熱惡寒等表證未除理宜汗解慎不可下下之為逆者病在外

而反攻其內則於理不順於法為逆逆則變生而結胸痞鞭下利喘汗及三陰諸證亦由是而作矣故必先解外邪欲解外者宜桂枝湯曰宜者有臨證審決之意至若已成壞病則自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之法桂枝不中與之也此段未言誤下之逆先申下早之禁殆所以致其叮嚀戒警歟柯氏曰外證初起有麻黃桂枝之分如當解未解時惟桂枝湯可用麻黃峻烈或有所顧慮也故桂枝湯為傷寒中風雜不解外之總方凡脈浮弱發熱惡寒頭項強痛而表病解者咸得而主之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知在外之知字因成本補

案此章乃前段注脚誤混本文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句應前段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之句復反也下文作反下之可證脈浮者不愈至故令不愈應前段下之為逆一句言不可下之理以併明所以不愈之故今脈浮故在外已下應前段欲解外者宜桂枝湯句以申述下後脈尚浮外證未解更與桂枝湯之義詳其文義係後人之

闕插狗尾續貂例宜刪却

成氏曰經曰芫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芫胡湯證仍在者復與芫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則其類矣

程氏曰今脈浮故知在外悟古人略證詳脈之法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莫見翻衄女六翻

此邪鬱經表發後得衄而自解之證脈浮緊而無

汗發熱身疼痛乃係太陽傷寒證若不早發其汗至八九日之久而不解然未闖入於裡而表證仍在以上數端是也仍當以麻黃湯發其汗也服藥服麻黃湯也廣雅除瘴也若服藥已微除者蓋邪之羈留日久故其鬱亦為甚雖得麻黃湯汗解病勢稍減輕留邪尚太盛佛鬱不泄故發煩目瞑劉蒞庭曰目瞑蓋目眩之義瞑眩古相通用若其熱鬱之劇者則迫血上行從鼻竅而衄說文衄鼻出血也从血丑聲衄則熱從血而解矣乃原其所以然者以陽熱之邪氣重亢上越故也陽氣陽熱之

邪氣也說詳附錄重尊重亢盛之貌脈經引四時經曰重客在裏慎不可熏注重客猶陽氣也重者尊重之貌也麻黃湯主之句當在發其汗下此於結句補出乃倒序法與脈微弱云云大青龍湯主之又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同義前輩或謂衄後更用麻黃湯慎倒甚矣柯氏曰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與熱結勝脫血自下者同一局也周氏曰服藥發煩目瞑仲景恐人至此有藥不對

傷寒論疏義 卷二十一 學誥堂 刊

病之疑而反張皇無措故申言其人如此者止因邪氣重而非有他變也

程氏曰須知陽氣重由八九日所鬱而然得衄則解者陽氣解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此承上文論表鬱較輕不俟發汗而自衄以愈之證言邪在太陽脈浮緊發熱無汗此傷寒脈證也若其人正氣偶旺邪當自解而肌表緊閉故不從玄府泄而從鼻孔衄衄則愈血乃汗屬奪血則無汗也此以見證有不治自愈之變所以曉人勿妄

治以致誤之意與下文不發汗因致衄者亦自不

同舊註彼是縮合為解失經旨

方氏曰此與上條同而無疼痛則其證較輕所以不待攻治得衄則亦自愈汗本血之液北人謂衄為紅汗達此義也

周氏曰仲景恐人於衄後復用表藥故曰愈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

傷寒論疏義 卷二十一 學誥堂 刊

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微直列翻緣以

此章論二陽併病其等不同當分作三截看條首至如此可小發汗是一截言二陽併病太陽得病發汗不徹邪進入陽明而表證仍在者是也徹透也此邪既屬裏而表僅存者故未可攻下須小發其汗先解表也設面色緣緣正赤三句是一截緣緣接連不已貌正赤不雜他色也說文怫鬱也从

心怫聲顏師古注漢書鄒陽傳曰怫鬱蘊積也外臺引近効穀疸食則眩心忪怫鬱不安病源穀疸候亦同李善注潘岳笙賦曰字林曰怫鬱不安貌陶氏曰怫鬱者陽氣蒸越形于頭面體膚之間聚赤而不散也此表熱鬱甚裏氣從壅相併為面赤陽明篇所謂面合赤色即一類已然此他見證必有數端此亦舉一隅殆意寓言外也故不啻可汗解之併施熏法以發其汗蓋自非病之劇者不如此峻發也解之亦有發汗之義熏法見外臺秘要陳廩丘張苗並云連發汗不出用之乃在汗法中最緊者可

知矣聖惠方凡難得汗者可蒸之如蒸中風若發法蒸濕之氣於外迎之不得汗出也汗不微至條末是一截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十字當為一句讀不足言猶言不至言與腹滿不減減不足言同義上文在表二字玉函作不得越亦可以互證較之前證不至言於陽氣怫鬱不得發越則其證稍輕止是當汗失汗邪氣擁甚於表漫無出路故其人躁煩走注攪刺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支究竟非實邪故按之不可得也其人短氣者邪熱壅而氣促急也但坐者不得臥也金匱曰但坐不得眠出欬嗽上氣篇息菴圓又痰飲篇短氣不得臥但坐

下句活人書坐以間補葢字葢足以微焉一說成氏曰但責以汗出不微此訓坐為坐責之坐平脈法假令欬者坐飲冷水脈經婦人脈平而虛者云云但坐乳大兒及乳小兒文法同亦通此雖曰與陽明併病而太陽之邪不少衰也故云更發汗則愈脈濇者邪氣阻滯榮衛不能條達之診故知發汗不透徹也本條不載方細玩經旨不出桂麻各半桂二麻一桂二越婢一之三法參酌以治之學者宜臨證審決矣案此條巨解今原劉君蒞庭述義之意略據管見以始為之說如此

周氏曰躁煩以下種種證候不過形容躁煩二字非真有痛故曰按之不可得也

金鑑曰短氣脈濇內因多氣血虛若外因短氣必氣麓是汗出不徹邪氣壅促胸中不能布息之短氣非過汗傷氣氣之不足續息之短氣也外因脈濇必有力是汗出不徹邪氣壅滯榮衛不能流通之脈濇非過汗傷津液少不滋脈道之脈濇也

朱氏曰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

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數色 角翻

此論誤下致虛不可更發其汗也言脈浮數者邪氣在表之診法當從乎汗解設經誤下津液下奪則機關不利故身重津液下奪則不能上奉故心悸縱脈仍浮數亦不可復發汗以重虧其陽但宜靜調以俟津液自和其汗自出乃解耳所以然者何尺脈本候裏今脈雖浮數尺中則微此下後裏津衰少所持表氣未虛津液不至全亡須待裏氣斯復津液自回雖不用藥以發其汗便當自汗出而愈矣須待也表裏實專重裏字猶古人謂害為

傷寒論疏義 卷之二 二十七 學言堂聚珍版

利害史刺謂失為得失吳王之類也詳見附錄攷

此段云當自汗出乃解又云津液自和又云便自

汗出愈經文三自字明示不用藥蓋以其人表氣

幸未虛裏氣復則可自愈也然前註家謂和表實

裏之法建中新加之屬可以斟酌而用其言頗覺

不誣焉

喻氏曰仲景云尺脈微者不可發汗又云尺微者

不可下無非相人津液之與旨所以誤下之脈雖

浮數不改亟宜發汗者亦必審諦其尺脈不當率

意徑情有如此矣

郭氏曰若心下悸而煩宜小建中湯

又曰此證是下後裏虛故仲景待其氣復津液自

和而汗出不必更用藥此一證非有證無治其不

用藥便是治法也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

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氣微少故也

舊本知下無之字今據成本補添血氣微少原作血

少玉函作血氣微少本事方引本論亦同今從之

此承上文論平素液少不可輕汗也脈浮緊者以

脈法論當身體疼痛宜發其汗然寸脈雖浮緊而

尺中遲則不得據此法矣夫尺主血汗血之液設

傷寒論疏義 卷之二 二十七 學言堂聚珍版

尺遲者平素血液虧乏營氣不足之診是雖發汗
決不能作汗正氣反虛不特身疼不除而亡血亡
津液之變起矣臨病之際豈可不顧慮戒慎乎案
爾雅釋言奮然也邢疏奮古蒼字
王氏曰凡經文言或言假令者皆更端之詞卽成
氏所謂或爲之證也
魏氏曰治之之法建中而外少陰溫經散寒諸方
猶不可不_加意也
朱氏曰小建中加黃耆湯
郭氏曰此一證與前證略似宜小建中湯次則此

胡桂枝湯又不若待其別見證而治之蓋前證是
下後證當無別證出故仲景不用藥此證是汗前
證須別有證出不若少待之既知血少不可便用
小茈胡湯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數色
角翻

此略脈而詳證之法傷寒脈浮緊者麻黃湯洵爲
合劑矣今脈浮與浮數似不在發汗之列然視其
證候惡寒體痛一一與傷寒無汗之屬表緊閉者
相符則不妨略脈而從證亦可用麻黃湯發其汗

仲景恐人拘執浮緊二字故申此二條以明之也然經文並不曰主之而曰宜則有商量斟酌之意焉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諧和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諧戶皆翻此釋中風汗自出之義常者謂無時不然也成氏曰自汗者謂不因發散而自然汗出者是也蓋中風之證表氣開疎邪不內迫故特傷衛而不傷營今營未病而和則汗液自通衛受邪而不諧則表

氣失護宜其汗常自出也諧和也合也史樂書及其調和諧夫營與衛常相和諧而不相離者也營行脈中為衛之守衛行脈外為營之護何有汗常自出之理哉今衛分客於邪而與營相離彼是不能衛護故欲營衛之相諧必先逐其邪是宜與桂枝湯以發其汗邪去則營衛之不和者自和而自汗之常出者亦愈矣

松陵徐氏曰營氣和者言營氣不病非調和之和故又申言之曰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自汗與發汗迥別自汗乃營衛相離發汗使營衛相合

傷寒論疏義 卷一 三十一 學川堂長珍版

傷寒論疏義 卷之二 三十一 學問堂影印

自汗傷正發汗驅邪復發汗者因其自汗而更發之則營衛和而自汗反止矣

郭氏曰脈經云病常自汗出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而外不解此外衛不和也榮行脈中為陰主內衛

行脈外為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雍曰二者語小異而理皆通脈經尤明恐本論為後人筆削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此承上文論病有發熱自汗時作時輟之證治藏指腸胃也藏無他病者謂腸胃無病飲食二便如

常也時者謂有時而然也周氏曰時字為先字而

伏先字照時字而發言病人藏無他病則似內無病也然時發熱自汗出而纏綿不愈則是病在表

故曰此衛氣不和也上文謂常此謂時其機雖異而衛不和則同上文云榮氣和此云衛氣不和互

文以發其意也成氏曰先其時者先其發熱汗出之時發汗則愈惟病機既異所以其服法亦不同

郭氏曰前證言營氣和而反不及衛此證謂衛氣不和而不及榮其實一證也但前證謂常發熱而

汗出者此證謂發熱汗出有時者故論言先其時

傷寒論疏義 卷之二 三十一 學問堂影印

傷寒論疏義 卷之一 三十一

發汗則愈其用桂枝則二證皆同

秦氏曰廣而推之則時寒時熱之甚胡證發作有
准之瘧證皆宜先其時而服藥者矣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此論表熱失汗衄而猶用麻黃之義傷寒脈浮緊
當以汗解失汗則邪熱蘊結逼迫於血而衄衄必
點滴不成流此邪不得大泄病必不解急宜麻黃
湯汗之奪汗則無血也若前節之發汗而衄與自
衄者愈亦無須乎藥也案三衄字一曰必衄一曰
自衄一曰因致衄只於必字自字因字上着眼便

衄之來由井然於胸裏矣或問仲景云衄家不可
發汗亡血家不可發汗而此用麻黃湯何也曰久
衄之家亡血已多故不可發汗奪其血也今當汗
不汗因致衄而表證依然不解所以用麻黃湯主
之也

成氏曰桂枝湯麻黃湯治衄者非治衄也即是發
散肌表邪氣耳若邪氣不得發散擁盛於表逼迫
於血則因致衄也即非桂枝麻黃湯專治衄也
尤氏曰必欲衄而血不流雖衄而熱不解者乃為
合法不然靡有不竭其陰者

傷寒論疏義 卷之一 三十一 學州堂刻 珍版

合韶張氏曰以不發汗因而致衄所以仍要發汗
隱菴張氏曰朱氏曰此節當在榮衛二節之前或
編次之悞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未可與承氣湯其

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

必衄宜桂枝湯舊本脫未可二字今從玉函補入

此章釋日久不便表證仍在當發其汗之義言傷
寒不大便六七日為宜下之候然頭痛有熱未可
與承氣湯此與曰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同文
法熱已入裏者小便必短赤今其小便清溲便知

熱不在裏而仍在表不得以日久不便而下之也

當須以桂枝湯發汗汪氏曰驗小便實為仲景妙

法宜桂枝湯句直接發汗來不是用桂枝止衄亦

非用在已衄後也讀者勿以詞害義可耳案若頭

痛者必衄意料之辭蓋邪熱上壅故知必衄然舒

氏曰頭痛不皆發衄何以知頭痛者必衄仲景當

不有此非理之言是說有理

郭氏曰若頭痛必衄六字是此症中一小變症當

移宜桂枝湯四字於當須發汗之下看則意亦明
矣

傷寒論疏義 卷二 三十一 學語堂聚珍版

錢氏曰因上文是起下語在所當忽故承氣湯不言大小及調胃也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

桂枝湯復扶又翻

此釋餘邪復聚可更發汗也傷寒發汗已解熱退身涼半日許復煩熱者餘邪未淨復聚為病譬猶餘寇未平復合為亂耳脈浮數者邪氣在表之微故更可發其汗以掃剔餘炎經曰脈浮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今用桂枝者以已汗復汗國體殆弱恐慘苛傷正故不宜麻黃之峻烈而宜桂枝之緩

解此又仲景臨機制變之妙也

郭氏曰須言半日許者以過此而復煩即屬勞復不用桂枝湯也

以上十六章申明發表餘義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脈自和者必自愈亡津液之亡音無舊本陰陽下失脈字今據發汗吐下後篇訂補

此論發汗吐下後自愈之證郭氏曰言凡者不止謂傷寒也發汗吐下若諸失血後總以內無津液唯是陰陽之脈自和而更無他證則邪既解散正亦不甚虛所以勿藥也經文言必言自愈乃見可

傷寒論疏義 卷二 三十一 學語堂聚珍版

傷寒論疏義 卷之一
靜養以俟之之意亡無古字通用發汗吐下後篇
玉函脈經并作無津液可以證亡血乃失血攷論
中有自衄而愈者有下血而愈者前注家謂發汗
吐下皆所以亡血亡津液豈不悖乎按辨脈法云
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
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
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與此條相
發蓋陰陽脈自和者非和平之和所謂其脈自微
乃邪正兩衰脈病相應此謂之和也
汪氏曰此亦當汗而汗當吐下而吐下故有陰陽

和而自愈之日非誤用汗吐下藥者所能比也
魏氏曰言自愈且言必者見總不得妄生事端也
程說充其津液求諸生成化育總是要治非原文
必自愈之義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
得小便利必自愈亡音無○巢源作勿
治其小便必自愈
此論汗下後有俟津液自回之法言大下之而後
復發汗乃是為汗下相反然無他變證但小便不
利者以內無津液故也且勿治之必待其津回虛
復得小便利必自愈矣若強責其小便則重竭其

津液而變證蜂起豈但小便之不利哉按此雖經
誤逆其人胃氣強幸不至變壞也前段揭示汗下
各得其理而自愈之證此亦申釋有汗下相反而
自愈者也

程氏曰得小便利得字宜著眼

朱氏曰類纂云胃中乾則無小便慎不可利

郭氏曰不必更以藥利其小便自待其通則愈

以上二章論汗下後自愈之證要當非誤文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
虛故也曰愈之曰非謂其汗下後自愈也

此為下文論汗下誤逆之總綱蓋上節舉汗下後
自愈之候而以下數章又論汗下不自愈之證也
內陽虛故脈微細外陽虛故振慄惡寒更又申言
之曰以內外俱虛故也然則下條所列汗下後諸
逆變證未必不由內外陽虛也故舉之為綱領耳
程氏曰陽去入陰必從此等證脈始案視內外俱
虛四字則四逆湯之屬宜從其輕重而擇用意在
言外矣

成氏曰振者森然若寒聳然振動者是也傷寒振
者皆責其虛寒也振近戰也而輕者為振矣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此承上文論救治之法下之後復發汗其人晝日煩躁不得眠似鬱熱作患矣然入夜則安靜而日間雖煩燥亦不嘔不渴則非陽鬱成熱之比乃下後發汗虛陽擾亂為陰所逼外見假熱也夫晝陽勝尚與陰爭而擾亂夜陰勝已不能與陰衡而甘受其侮矣不嘔不渴者裏無熱也身無大熱者表無熱也况無頭項強痛等表證而脈亦沉微不浮數則是陽虛於內露假亂真耳急以辛熱直搗力

救其陽無他顧也按煩躁一證陰陽所共有或嫌其溷於陽熱故仲師諄諄論之曰夜而安靜曰不嘔不渴曰無表證曰脈沉微曰身無大熱於茲假之亂真竟無可狐疑嗚丁寧親切之意至矣盡矣柯氏曰身無大熱表陽將去矣幸此微熱未除煩燥不寧之際獨任乾薑生附以急回其陽此四逆之變劑也劉廉夫曰案無大熱又出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大陷胸湯白虎加人參湯條並謂身微熱無翕翕蒸蒸之勢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舊本破作切今據成本改。

訂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此虛陽上泛寒極發躁急用薑附辛熱之劑直回其陽妙最在單捷奏效故不敢用佐使之藥也

陶氏弘景曰凡用三建皆熱灰微炮令坼勿過焦

惟薑附湯生用之俗方每用附子者須甘草人參

生薑相配者正以制其毒也

廬氏祖常曰仲景一百十三方用附子者二十一

熟用者十有三必佐麻黃桂枝大黃黃連黃芩細辛輩生用者八薑附湯四逆湯白通湯白通豬膽湯通脈四逆湯通脈四逆加豬膽湯四逆人參湯茯苓四逆湯是也必方方皆用乾薑為正未聞用熟附佐乾薑也

劉蒞庭曰按此湯與茯苓四逆湯並有煩躁而二方證從無確解今玩文勢方意以臆測之其病輕而來急者屬乾薑附子湯何則晝日煩躁不得眠比之躁無暫安時之孤陽絕陰有夜而安靜之異况未至厥逆其方亦藥單味而劑小蓋單味則其

力專一可以奏效于喘嗟而劑小則不足以對大
 敵矣其病重而來緩者屬茯苓四逆湯何則云病
 仍不解蓋是緩詞其方亦藥重複而劑大蓋重複
 則其力泛應少直搗之勢而劑大則可以迴倒瀾
 矣

以上二章論下後發汗之逆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人蔘新
 加湯主之舊本生薑下有各一兩三字人蔘下有二三兩二字攻前後例方名不言分量今因玉函脈經千金翼刪正
 此舉汗後血液虛燥之證治言發汗後則外邪已

去可知矣身疼痛者血虛無以榮身也脈沉遲者
 血虛無以榮脈也乃與傷寒脈浮緊而疼痛者同
 霄壤矣仍與桂枝湯倍加芍藥生薑更加人蔘以
 補其榮血也此證病人素體虛過汗或發汗如水
 流離并皆有之但邪既除去致血液虛燥陽脫之
 勢稍緩故本方特專於養血也

程氏曰此條脈沉遲反用人蔘而不用附子以有
 身疼痛證恐附子之燥血故去之

張氏兼善曰仲景凡言發汗後以外無表證裏無
 熱症止餘身疼一事而已若脈稍浮盛則為表邪

未盡解今言脈沉遲此血虛而致然也故加人蔘
生薑芍藥以益血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蔘新加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炙

人蔘三兩

大棗十二
枚擘

生薑四兩切
舊本無切

字今因千
金翼補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生薑人蔘
新加二字專屬人蔘桂枝湯乃調和衛陽之劑倍
芍藥所以滋養陰液生薑所以宣通陽氣更加人

蔘以振發真元蓋血虛則氣亦衰氣旺則血亦生
也鳴神而明之誰謂非仲景新加之妙乎

案桂枝湯本方以水七升煮取三升今用水一斗
二升者是非發汗之藥故以多煎味厚為妙殆所
謂補湯欲熟多水而少取汁之義也

金鑑曰桂枝得人蔘大氣周流氣血足而百骸理
人蔘得桂枝通行內外補榮陰而益衛陽表虛身
疼未有不愈者也

劉蒞庭曰新加之名注家多費曲解特程氏曰新
加人蔘而倍薑芍因知新加字專為人蔘而言蓋

芍藥本方固有，而人漫本方所無，故彼但言如此。言新加以爲其別也。山田宗俊說亦然，或執桂枝加大黃湯以駁此說，則拘矣。

松陵徐氏曰：素體虛而過汗者，方可用。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此汗後飲熱相鬱，以迫肺之證。杜氏左傳註行用也。更行猶言再用。發汗後乃表邪悉解，故不可再用桂枝湯。汗出而喘者，則汗解之餘，宿飲發動，釀熱而壅於上焦，故喘裏熱外薰，故汗出矣。與麻黃

杏仁甘草石膏湯以發越水壅，則喘定。汗止案此與桂枝加厚朴杏仁湯葛根苓連湯並有喘證，而彼乃表未解，此即邪已去，故大有遯庭臨證之際，宜勿令誤焉。

劉蒞庭曰：成氏以此條與葛根苓連湯相對爲邪氣外甚，非是。蓋此汗出殆裏熱外薰所致耳。且攷其方意，與小青龍加石膏越婢加半夏厚朴麻黃等湯實係一轍，則知是飲熱相薄之證矣。注家止爲肺熱者，亦未是也。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四兩 去節 杏仁五十箇 去皮尖 甘草二兩 炙

石膏半斤 碎 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麻黃湯今去桂枝

加石膏舊本本云以下作黃耳杯其義不通或曰此傳寫有譌脫當是木云麻黃湯今去桂

枝加石膏案耳與湯杯與桂字形相近且此上下有脫文故譌今照前後例僭為訂正

麻黃與石膏相藉專主開竅水壅杏仁同麻黃有

發泄壅鬱之效甘草不特和諸藥抑以緩石膏之

悍乃定喘止汗之的劑也

松陵徐氏曰汗出故用石膏喘故用麻杏後人但

